

香港佛教墳場 服務申請資格

普通長期棺地、六年短期棺地、金塔地

1. 申請人或先人必須為佛聯會有效會員，於申請領購墓地時入會達 5 年，如會員已往生，則以在生時之會齡計算；及
2. 先人如非會員，必須為有效會員直系親屬(父母、子女、夫妻)關係之香港居民。

靈骨龕

只配售予原已安葬本墳場墓地之先人作場內遷葬。

靈灰龕

1. 申請人或先人必須為佛聯會有效會員，於申請領購龕位時入會達 3 年，如會員已往生，則以在生時之會齡計算；及
2. 先人如非會員，必須為有效會員直系親屬(父母、子女、夫妻)關係之香港居民。

地藏殿蓮位

1. 佛聯會有效會員，可申請最多 5 個蓮位供奉先祖宗親或親友；或
2. 會員往生，其親友可代申請安奉該會員及其往生之配偶。

小小淨土 (不足 24 週的流產胎安放服務)

1. 申請人必須為佛聯會有效會員；及
2. 申請人為不足 24 週的流產胎之父、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；
或經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人士。

夢影花徑 (撒灰服務)

1. 申請人或先人必須為皈依佛教徒；及
2. 申請人必須為先人的直系親屬(父母、子女、夫妻)；
或經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人士。

會 齡 : 正式成為佛聯會會員日期起計之年期，會員往生其會籍即告停止，即使已繳足年費，亦不能再計算為會齡。

申請人 : 辦理各項申請手續人士、合資格領購者、墳主、登記執行人或經香港佛教墳場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人士。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居民。

墳 主 : 墓地或龕位領購者，墳主身份不可替換，但可預先訂立或更換登記執行人。

登記執行人 : 預先在佛聯會登記，受墳主委託代為執行墳主權責，可作續期、修葺、加葬、撿拾及遷葬等手續之人士。